# 臺北市10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實施計畫

1. 依據
2. 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（103年-106年）。
3. 臺北市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4.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四年(103-106)工作計畫。
5. 臺北市10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實施計畫。
6. 實施目的
7. 協助本市各國民小學系統規劃生命教育主題，發展學校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，落實生命教育內涵。
8. 藉由績優學校評選，表揚推動生命教育績優學校及其經驗分享，提供各校推動生命教育之參考。
9. 本案評選出之績優學校將由教育局推薦接受教育部頒獎表揚。
10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11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
12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
13. 收件時間：105年10月3日(星期一)～105年10月17日(星期一)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14. 收件地點：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
15. 徵件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（以學校為單位參加評選）
16. 評選說明：
17. 獲得101～103學年度生命教育績優學校評選「特優」之學校，三年內請勿提出申請。

101學年度特優學校：景興國小、實踐國小

102學年度特優學校：胡適國小

103學年度特優學校：景美國小

1. 由各校自我推薦，就104學年度（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）學校實施生命教育情形，填具自評表（附件一），連同佐證資料，於105年10月17日(星期一)前送至國語實小輔導室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2. 附件一的自評表，請列印一式四份。
3. 佐證資料內容按自評表項目依序放置於檔案夾，最多放置二年內資料，請勿超過三本檔案夾。
4. 聯絡電話：(02)2303-3555分機300、301 洽李奇展主任、林佳儀老師。
5. 相關資料分別公告於國語實小生命教育網站首頁 http://www.meps.tp.edu.tw/
6. 評選原則
7. 由本局邀集學者、專家、督學成立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。
8. 評選內容與評選百分比請參見自評表。
9. 評選方式：
10. 初審：由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審查後擇優參加複審。
11. 複審：由評選委員會就甄選者所提供之佐證資料進行複評，審查後擇優獎勵。
12. **獎勵辦法**
13. 評選小組審查學校提送之自評表及佐證資料評定等第，榮獲績優的學校由本局頒發獎座、獎狀及敘獎獎勵，敘獎額度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第 | 特優 | 優選 | 佳作 |
| 名額 | 以10選1為原則 | 以10選2為原則 | 若干名 |
| 獎勵方式 | 特優獎座及獎狀 | 優選獎狀 | 佳作獎狀 |
| 獎勵額度 | 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3人（含校長）嘉獎一次3人 | 嘉獎二次2人嘉獎一次3人（含校長） | 嘉獎一次3人 |
| 註： | 1.得依送件數量與品質，調整獎項或從缺。 |
|  | 2.採四捨五入計。 |

1. 績優學校須派員參加相關之成果發表、研討會報告及分享。
2. 得獎名單將由本局發函至各校，並公告於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生命教育網站。
3. 榮獲特優學校，將於臺北市105年度國民小學友善校園工作績優學校表揚觀摩研討會中，由本局長官公開頒發獎座鼓勵，榮獲優選與佳作學校之獎狀，將由聯絡箱送得獎學校。
4. **經費：**由本局及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。
5. **獎勵：**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，專案辦理敘獎。
6. 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**臺北市10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工作績優學校評選自評表**

校名：（請填學校全銜）

承辦人姓名： 電話： mail:

自評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評分比 | 評選內容 | 執行情形說明（學校自填，表格自行延伸） |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|
| 一、組織與執行計畫 | 10 | 1-1（2分）成立生命教育工作推動執行小組 |  | 1-1工作組織表 |
| 1-2（1分）以校長為召集人 |  | 1-2工作組織表 |
| 1-3（1分）相關處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|  | 1-3工作組織表 |
| 1-4（4分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|  | 1-4工作計畫 |
| 1-5（2分）定期召開會議 |  | 1-5會議記錄、簽到表 |
| 二、專業成長 | 20 | 2-1（10分）教師生命教研習進修活動 |  | 2-1研習進修活動之計畫、簽到表、成果 |
| 2-2（10分）鼓勵教師成立生命教育學習社群，如讀書會、工作坊、專業社群等 |  | 2-2學習社群之計畫、簽到表、成果 |
| 三、課程與教學 | 15 | 3-1（5分）鼓勵教師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與教案 |  | 3-1教材教案成果 |
| 3-2（5分）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，進行融入式教學發展 |  | 3-2融入式教學計劃、成果 |
| 3-3（5分）發展具生命教育內涵之校本課程 |  | 3-3校本課程計畫、成果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四、宣導活動 | 10 | 4-1（5分）辦理學生生命教育宣導活動，成立具生命教育內涵的學生學習社群。 |  | 4-1學生活動或社群計畫、成果 |
| 4-2（5分）透過舉辦學校日、親職教育講座、家長知能成長班或讀書會等方式，對家長宣導生命教育理念。 |  | 4-2家長宣導活動計畫、成果 |
| 五、資源運用 | 10 | 5-1整合與運用校內生命教育資源（5分） |  | 5-1校內提出生命教育資源資料。 |
| 5-2整合與運用校外生命教育資源（5分） |  | 5-2校外提出生命教育資源資料。 |
| 六、創新與特色 | 35 | 針對生命教育內涵，學校至少提出一項創新做法或特色。（可參考【附件一】孫效智教授提出生命教育五大「核心素養面向」及15項「核心素養向度」作為參考。 |  | 提出辦理生命教育創新作法與學校特色計畫、成果。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任： 校長：

【附件一】

孫效智教授生命教育核心素養架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向度  | 層面  | 項目 |
| (一)方法與基礎 | 1.哲學思考 | (1)後設思考 (2)思考技巧與能力 (3)思考情意與態度 |
| 2.人學圖像 | (1)人是什麼？ (2)我是誰？ (3)在關係中的人 |
| (二)人生三問 | 1.終極關懷 | (1)人生目的與意義 (2)生死關懷與實踐 (3)終極信念與宗教 |
| 2.價值思辨 | (1)道德哲學(2)道德思辨及其應用(3)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|
| 3.靈性修養 | (1)至善與人格修養(2)幸福與人格統整 (3)靈性自覺與發展 |

※資料來源：

此表為《生命教育融入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 定位、理念與願景之研究期末報告》第18頁之表7

網址：[www.naer.edu.tw/ezfiles/0/1000/img/49/102-8-1-001.pdf](http://www.naer.edu.tw/ezfiles/0/1000/img/49/102-8-1-001.pdf)